

第二屆專題探究獎勵計劃

專題研究報告

《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評級機制

學校名稱：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學生姓名：林晃廷

指導老師：鍾偉成

目錄

(一) 導言	頁 1
(二) 研究方法	頁 2
(三)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展背景	頁 3
(四) 現時的執行機制	頁 4 - 7
(五) 社會各界關注的案件	頁 8 - 9
(六) 檢討現行機制及條例	頁 10 - 13
(七) 總結及建議	頁 14 - 15

附錄

附錄一： 訪問紀錄 (一) 郭卓靈小姐 (明光社項目主任 - 傳媒監察及行動)	頁 16 - 18
附錄二： 訪問紀錄 (二) 蔡浩然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 影視處娛樂事務管理科牌照 分部)	頁 20 - 22
附錄三： 參考文獻	頁 23

第一章 導論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¹設立原意之一，在於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及不雅資料的物品，在捍衛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之同時，維持資訊自由及表達自由。

條例所保護的對象為青少年及兒童，審裁處對有可能屬於淫褻及不雅的物品進行評審，把有關物品過濾，保障青少年及兒童不會在日常有機會接觸的地方或刊物上，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影響。

《條例》設立的原意固然正確，但審裁處的評審決定又能否拿捏得準？「條例」的條文是否完善？如果評審準確、條例完善的話，為何接二連三地出現評級爭議的問題？加上互聯網的發展及普及，青少年及兒童將會更容易地於互聯網上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保障效果受到多大程度上的影響？

審裁處在裁定過程會根據五項因素作為評級考慮，其中包括「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惟社會風氣和大眾所接受的道德，涵意的演繹彈性大，並且會隨著社會發展和時代改變而有所不同。該例設立以來已有多宗個案，引起大眾對評級的不滿和疑問，甚至出現錯誤評級的情況。本研究將檢視評級機制及條例細則是否過時或不合適，並且針對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¹ 下文簡稱為「條例」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調查方法主要分為兩項：參考文獻（見表一）及訪問專業人士（見表二）。

（一）文獻搜集

調查重點及項目	途徑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展背景	立法會會議紀錄及檔案文件
大眾特別關注或錯誤評級的案例	專書、報章
被送交評級的物品數目 為已評級評級進行覆核上訴個案數量	司法機構統計數字（案件數量及輪候時間） 法律書籍

（二）訪問專業人士

調查重點及項目	受訪專業人士
明光社對條例的意見	郭卓靈小姐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影視處有關人員的資歷 影視處與淫褻物品審裁處之職能劃分 執行條例的情況	蔡浩然先生 影視處娛樂事務管理科牌照分部 報刊註冊組 高級行政主任（報刊註冊）

第三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展背景

1986年前，香港一直以《不良刊物條例》管制問題刊物。香港政府在1986年為了消除公眾人士對言論自由的顧慮²，以《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取代上述條例。

當年的負責審裁的機構稱為「色情物品審裁處」，每次由兩位審裁員和一位裁判司來審理案件，審裁員的總人數達80人。物品封面不一定要以不透明物料封密，因為條例中第23條會就公開展示不雅物品而可作出檢控，「公開展示」已指不能向公眾看見不雅物品的封面及內容。《條例》於1987年9月1日設立時³，為免加重重審裁處的工作及行政負擔，並不容許市民直接將懷疑涉及色情的物品，呈交審裁處分類。只有獲授權的公務員、出版及銷售有關物品人士，才可將刊物提交審裁。

在現行條例規定下，發布任何不雅物品時，其封面和封底或其包裝物須以完全不透明封密套密封，並須以容易令人注意的方式，把警告告示展示於透明封套的兩面，並佔面積20%或以上⁴。審裁處根據《條例》以下五項原則評審：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該物品及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發佈的對象

公開展示的地點及可觀看到的人

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² 《香港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87年2月18日，頁504

³ 1987年第278號法律通告

⁴ 根據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4條

第四章 現時的執行機制

一、有關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警務處、海關均與《條例》有關。上述部門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決策範疇外，其餘均負責執行條例。另外，亦涉及到司法系統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和各級法院，而淫褻物品審裁處是為呈交的物品作出評級，包含司法和行政工作於一身⁵，法院則負責審理懷疑觸犯條例的案件、轉交被檢取的物品和進行全面聆訊。

二、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的職責

影視處轄下的「報刊註冊組」⁶負責監察市面上流通的物品和銷售點(不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⁷)，並把懷疑違例的物品交與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該組現時有36位職員，當中18位巡查助理職責如下：

巡邏各個的零售點並審查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租售情況，每人平均每日巡查10至12個銷售點⁸；

接受市民投訴，協助轉交物品到淫褻物品審裁處作評級；

宣傳及教育的工作⁹，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單張及海報。

香港海關和警務處是《條例》指定的執法機關，警察和海關人員可以檢取、帶走及扣留有關觸犯條例的物品。有關工作亦可由「影視

⁵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 常見問題》第12條

⁶ 《報刊註冊組職責》，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網站

⁷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 常見問題》第4條

⁸ 立法會「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頁163 問題編號2261

⁹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網站

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同樣擁有上述權力¹⁰，將物品呈交給裁判官¹¹。

現行《條例》涵蓋本港境內發放的互聯網內容，而根據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守則，當收到有互聯網的投訴後，會轉交到警方的科技罪案組跟進。至於其他懷疑不雅的網上物品，影視處會聯絡發佈人，要求依照《條例》處理，否則可能轉介警察科技罪案組跟進。另一方面，影視處在有需要時有關的發佈人，都會合作地去作出處理，或者最後更可以直接刪去該發佈人的網頁¹²。

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為物品評級，審裁委員由市民自行申請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現時全港約有三百多名審裁委員。

三、物品評審

法例並無規定物品必須先經評審才可發佈，有關作者、製造商、出版人等可自行向淫褻物品審裁處呈交評級。經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的物品，會分成以下三個評級：

評級	類別	限制
I 級	非不雅和淫褻物品	-
II 級	不雅物品	在合乎法例要求才可發佈，例如必須密封包裝及在封面和封底附有法定警告字眼和不可向 18 歲以上人士發布 ¹³
III 級	淫褻物品	不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¹⁴

¹⁰ 根據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5、36、36A、36B 條

¹¹ 根據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7 條

¹² 附錄-訪問內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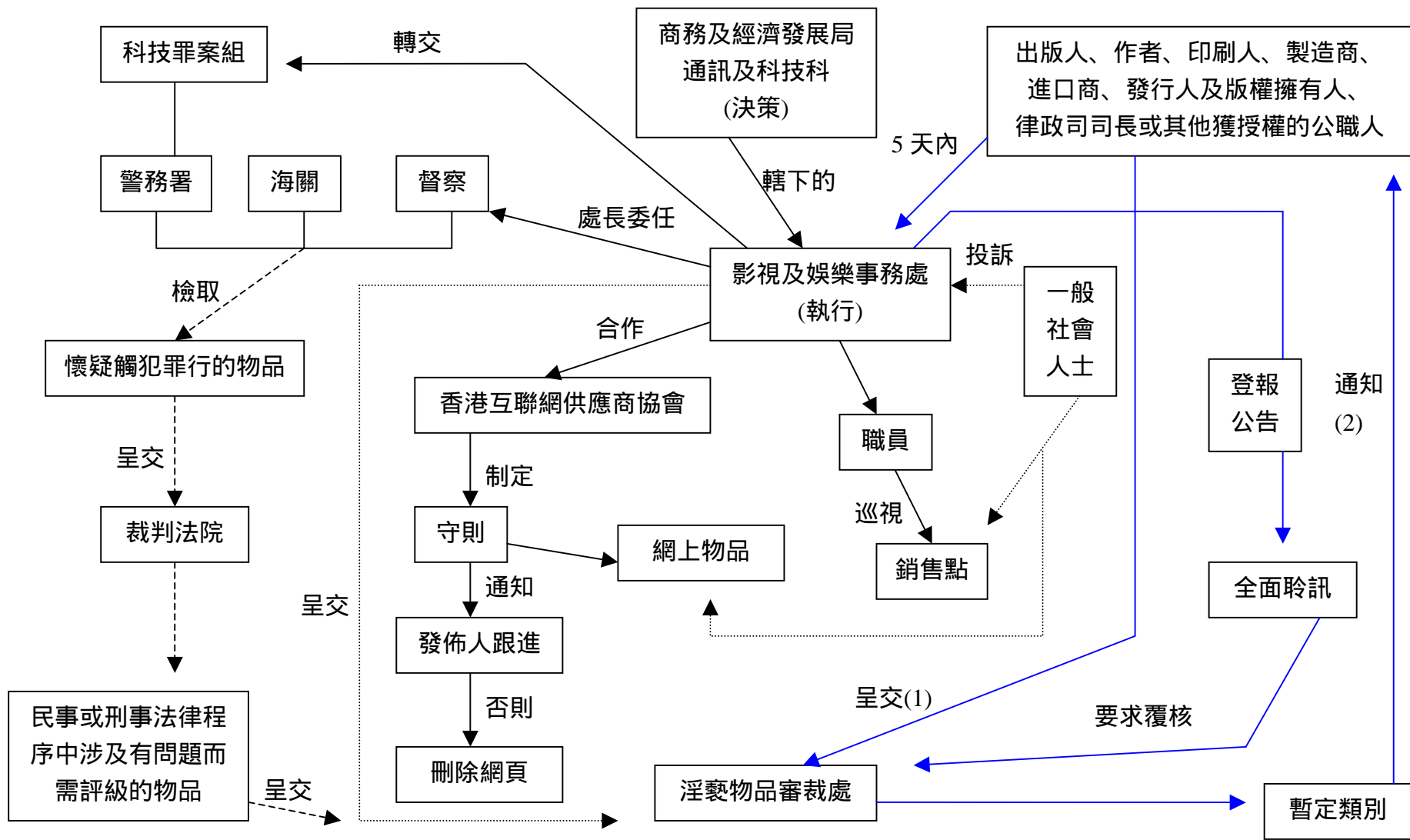
¹³ 根據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24 條

¹⁴ 根據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26 條

淫審處把呈交的物品在非公開的形式下及在申請人不在場下為物品評級，此階段為「暫定類別」，審裁處不需為任何暫定類別提供理由，但需指出認為物品屬於淫褻及不雅的部分¹⁵評級沒有遭受出反對下會作實，否則，有關人士需在「暫定類別」生效後 5 天內，要求全面聆訊覆核類別¹⁶。全面聆訊屬於公開進行，淫審處並從審裁委員小組中選出 4 名或以上的審裁委員，但任何曾在作暫定類別中擔任成員的審裁委員，將不可以在全面聆訊中以小組成員出席，並會在全面聆訊前 5 天，在報章上發出公告。

¹⁵ 根據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14 條

¹⁶ 根據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15 條



以上概念圖根據本研究搜集及訪問所得資料整理

第五章 社會各界關注的案件

以下三宗為當局根據條例作評級和執行時，引起公眾關注的個案：

一、大衛像廣告案

1995年《東快訊》刊載了一則藝術品經銷商的廣告，廣告展示米高安哲羅創作的裸體《大衛》雕像圖像，審裁處最初暫定為「第二級不雅物品」，《東快訊》遂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法院在檢視審裁處提供理據後，認為審裁處不可能合理地達至它的結論，認為該處誤解了相關法律，犯上法律觀點的錯誤，下令該處依據法院的法律觀點重新進行聆訊。

二、《明報》「中大學生報」副刊案

2007年5月，淫審處把《中大學生報》2月及3月號情色版評為「第二級不雅物品」，其後在5月13日再把轉載部分《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問卷的《明報》副刊「星期日生活」的其中的5頁評為「不雅」。兩報均提出覆核。翌年10月下旬，高等法院裁定淫審處在暫定評級時，未有按照《條例》就刊物中的文章作個別評估，因此推翻「不雅評級」，高院法官林文瀚同時運用酌情權下令有關刊物不需發還審裁處再評級。

三、藝人情慾照案

2008年1月27日香港多個網上討論區開始流傳1張疑似藝人陳冠希和鍾欣桐的裸照。疑似藝人照片在其後4至5天內增加至4張。

演藝人協會發表聲明譴責，同時警方拘捕涉嫌曾上載有關照片的鍾亦天，控告他「發布淫褻物品罪」並還押達 8 個星期。

2 月 4 日，陳冠希透過短片向受害人道歉，並呼籲市民勿再轉載照片，2 月 10 日約有 500 名網民遊行抗議警方選舉性執法。4 天後，淫審處就網上流傳的 5 張裸照作暫定評級，而鍾亦天發放的其中一張相被評為不雅，而不是警方所控告的「發布淫褻物品罪」，由於其控罪與判罪有顯著輕重差異，警方被指因錯誤判斷而令鍾亦天受到較嚴重罪行的對待。

第六章：檢討現行機制及條例

一、行政失誤

《條例》自 1987 年通過後，影視處曾於 1998、2001 及 2006 年進行過 3 次公眾意見調查，違反了審計署於 1999 年 3 月第 32 號報告書及 2004 年 3 月第 42 號報告書中，要求定期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的建議，而實際上的檢討只不過於 1995 年制定一系列的措施，去改善條例的成效及運作等。

二、欠缺評級理據

正如林文瀚法官在《明報》「中大學生報」副刊案判辭指出，雖然《條例》列明淫審處不需為「暫定評級」提供理由，但由於「暫定評級」會有「法律後果」，因此應給予評級理由。¹⁷

本研究認為，審裁處向當事人提出理據，有助充實履行公正聆訊的責任，並保障了當事人提出上訴的權利。敗訴一方需知道審裁處的判斷建基於什麼事實，有助促進審裁處裁決的一致性，建立公眾對審裁處的信心¹⁸。

¹⁷ 在「星期日生活」案件中，林文翰認為淫審處沒有考慮到各圖文的個別顯著效果，令原本只有第 2 和第 3 頁是不雅，變成 5 頁內容全為不雅，因此沒有指出那部分為不雅部中分，違反了條例的第 14 條，結果造成疑惑；而《中大學生報》的情色版 6 個被評案件中只有 1 個獲解釋原因，但只有「圖片及文字」5 字，所以他認為不足以鑑定物品哪部分為不雅，而且在整頁來看就更覺有問題，因頁底為紫藤組織的廣告，根本沒有不雅的成份；另有 3 篇內容不同的學生報文章，都一樣地以「詳細講述性行為進行，已超乎性知識」的評語，所以他認為理由太簡陋，同樣不足以鑑定物品哪部分為不雅。資料來源：《明報 判辭：淫審處評級需有理據》2008 年 10 月 22 日

¹⁸ 《傳播法手冊》頁 210-212

三、 涵蓋未夠全面

現時《條例》所指的「物品」，僅包含供閱讀或觀看的資料，多數指刊物、錄影帶等。惟互聯網日見普及，青少年及兒童透過互聯網，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機會非常高。《條例》並無回應上述的趨勢，雖然互聯網上的資訊已包括在「物品」的意思，同樣受到管制，但實際上單靠市民投訴，再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根據守則作出警告，嚴重者才會刪除有關網頁，涉及淫褻物品才轉交警方，可見《條例》在互聯網資訊對青少年的保護，既被動又間接，成效令人懷疑。觀乎「藝人情慾照」事件可印證上述危機，淫審處將 5 張在網上流傳的照片分別暫定評級為淫褻及不雅，但在照片被評級後，仍有調查顯示逾半中學生曾經傳閱照片，可見《條例》對保障青少年及兒童免於不雅物品方面的效果不足，有專業人士認為政府應另定法律或修例¹⁹。

四、 量刑過於寬鬆，阻嚇力存疑

現時發布、管有或輸入以供發布第三類物品，可被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3 年；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可被罰款港幣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公開展示不雅物品，同樣可被罰款港幣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以「壹傳媒」旗下報刊為例，多次違反條例達 104 次，單是 2002 年就共有 26 次，但當中最高罰款額不過 5 萬元，相對於企業盈利而言，罰款額偏低，傳媒企業甚或把罰款視作營運成本。²⁰

¹⁹ 《明報 律師籲就網上罪行修例》，2008 年 7 月 25 日

²⁰ 壹傳媒來說其集團於 2007/08 年度書籍及雜誌出版業務的收益總額達 8 億 7 千多萬港元²⁰，區區幾萬元罰款對大型的出版公司和傳媒實在起不到阻嚇作用。

五、執法人員培訓不足

影視處於 2008 年書展開幕前進行預檢，派員勸喻書商收起懷疑是淫褻或不雅的刊物。一本關於討論希臘文化的書籍《愛情神話》被執法人員勸喻收起，原因是該書以名畫《賽姬接受丘比特的初吻》作為封面，當中含有裸露的畫面²¹。封面上的名畫是世界公認的藝術品，不應屬於淫褻或不雅物品。由此可見，執法部門人員缺乏辨識藝術與淫褻物品的能力。前線人員在執法過程中憑著個人經驗及價值觀，在有限時間和資源下作出倉卒決定，在欠缺足夠培訓和資源下，所作決定難免容易出錯。

六、機制未能切實反映社會道德標準

現行機制吸納的審裁人員，未能切實反映社會的道德標準。從數量角度看，現時審裁人員大約有三百多人，每名審裁員的任期約三年。每次審裁由電腦隨機抽樣選出人員，由於案件數量多，審裁員容易經常地被委派評級，而不同學歷、年齡、性別的社會人士對於淫褻及不雅的標準寬緊不一，未能包括不同層面上的社會人士的意見。

從質量角度看，現時審裁員由市民動向處方申請，再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審裁員的產生方法並不嚴格，要求只不過是「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 7 年」及「通曉書面英語或書面中文」，而且由市民根據自行決定是否成為審裁員，所以有部份成員可能會對教育或藝術層面的物品認知不足，造成錯誤的評級令送檢人再申請覆核或上訴。

²¹ 《明報 去年名畫評不雅，影視處今年停預檢》2008 年 7 月 23 日

況且，自願申請成為審裁員的市民，一般對淫審問議題有較高的關注，因此不難相信部分審裁人員以較高的道德標準進行評級。令評級難以反映實際社會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第七章 總結及建議

一、 提高審裁處審裁員的代表性

雖然審裁員人數已由最初的 70 人，增加至 2007 年的 321 名²²，但正如本研究於第六章指出，單從數量增加無助提升反映道德標準的準確性，當局必須從質量雙管齊下解決問題。本研究建議除增加審裁員人數外，更應該改變審裁員的產生方法，例如改為參照陪審團制度，讓審裁員在更寬廣的基礎下被挑選出來，透過增加不同社會階層人士的參與，提升整套審裁機制的公信力及減少發生誤評機會。

二、 加強培訓及修訂入職要求

大衛像廣告案令公眾認為影視處人員在分辨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有改進和培訓的需要。根據本研究的訪問²³，影視處有提供講座給員工，這是正確的做法，但當中的成效仍屬未知之數。本研究認為更有效改善問題，可從招聘條件上入手，在入職要求例明申請者如具備藝術方面知識從優考慮，一方面免卻額外資源另作培訓，另一方面，可收即時效果，所以在培訓以外，可以考慮更改入職要求。

三、 加強性教育

《條例》的設立原意是保護青少年免受不雅和淫褻物品的影響，兒童及青少年在沒有足夠的性知識及教育下，便容易受到錯誤或不良的色情資訊的影響，對性有所誤解，以致作出因「性」而引起的社會

²² 《星島日報 評定淫褻物 籲增審裁員》2008 年 2 月 24 日

²³ 詳見本研究附錄二：蔡浩然先生訪問紀錄

問題²⁴。礙於《條例》是被動地防止兒童及青少年接收不良資訊，惟現今資訊科技及軟件程式日新月異，始終難以完全杜絕色情物品，因此與其擔心他們會獲取色情資訊，倒不如一早加強他們對「性」的認知，協助他們確立正確的價值觀。

基於以上原因，當局應該加強對青少年及兒童的性教育，而早期他們的學習對象為家長及學校，所以家長和學校在性教育上有著重要的角色，而同時政府也要有教育政策的配合，以確保得以長期而有效地推行。但在家長和學校進行指導前，均需確保自己對性有一定的認知及教導技巧，所以有必要先向家長及學校提供協助。

總括而言，《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當中有不足之處，例如暫定類別沒要求提出評級理據、執行時的失誤，如《中大學生報》事件上沒根據條例要求，指出那部分屬於不雅等。本研究認為最重要及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性教育，因此舉是治本之法，總比不停修例、加強巡查等等更好。

- 全文完 -

²⁴ 家教會性教育網頁(<http://www.famplan.org.hk/sexedu/B5/index.asp>)

附錄一：明光社項目主任訪問紀錄

對象：郭卓靈小姐（明光社項目主任 - 傳媒監察及行動）

日期：2008年8月1日

地點：九龍旺角洗衣街229-331號永光花園一樓

問：你認為現時《條例》會否收緊了新聞發佈的自由？

答：其實他們並非每天都作出評級，而是當報刊被人投訴時才作跟進，而不是事先向報刊主動作評級的，所以算得上是寬鬆的，因此絕對合乎新聞自由的。另外，《條例》著重於社會看法，而且沒有限制圖片幅度應佔多少百分比，所以亦算得上是寬鬆的。同時也有部分的漫畫、雜誌會選擇先遞交評級才會出版。

問：你認為現時物品評級後的上訴機制中，以另一組審裁員再作評級是否合適呢？

答：我認為以另一組審裁員再作評級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們都是一般社會人士，都可以充分反映出社會對於物品的道德標準。

問：有人建議參考陪審團制度來修訂審裁制度，你有何意見？

答：現時的審裁員3至8年任期後就會轉換，其實我贊成轉制度的，因為考慮到陪審員要求的學歷及人數，更能達到代表社會大眾的目的。

問：你認為現時《條例》的刑罰是否足夠呢？

答：我認為如果法庭能夠依照《條例》的最高刑罰作判決，那麼《條例》的刑罰是沒問題的。但現時在實際運作上是有不足的，因為法官所判決的刑罰十分低，對一些大型的出版社和財團根本發揮不到阻嚇作用，因為對於他們來說如此數額的罰款，已經當作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所以根本沒有阻嚇作用，我認為應提升阻嚇力才行，不過都需要法官提高判決的刑罰。

問：你認為現時條例中對於互聯網上的物品有足夠的管制嗎？如沒有，你又有何建議呢？

答：現時對於互聯網的管制技術不足，而且香港的法例規管只限於本港境內，對於海外的目標難作追查及判罰。現時我都難以給予意見，因為始終需要政府在諮詢、聽取有關互聯網專業人士的意見及與外國政府、機構作討論或合作。

問：你對於近期發生的「中大情色報事件」有何看法呢？

答：我認為「中大報」所刊載的內容，並非真的不可作出討論，而是應該能夠作出一個可以平衡「正、負面討論」及「社會層面」的討論，這才是一個有價值的學術性討論，但我認為他們報章上的討論並不正經而且不深入，只屬賣弄色情及噱頭，所以應屬 18 歲以下人士不可接觸的，但該報其實會在社區中心內供大眾翻閱，18 歲以下的人也有機會接觸。

問：鑑於現時淫審處評級時需提供評級理據，你認為需要改善嗎？

答：我贊成淫審處評級時需提供評級理據，因為這樣可以減少了公眾的疑問，所以是應該作改善的。

問：你們如何向官員反映意見？

答：通常是去信政府部門的，甚少直接接觸官員及議員，但都有曾經約見官員會面，但不是經常性。

問：你認為過去至現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有沒有趨向嚴重呢？

答：其實比數年前，情況(相片)已經有下降，反而文字方面有上升趨勢，對社會帶來嚴重影響，因為公眾長期接觸這些物品，會習慣了以負面的角度去看女性，例如外貌及身形，所以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問：明光社在淫褻及不雅物品上扮演什麼角色呢？

答：主要在監察及教育兩方面，我們會看報道手法及整體上的趨勢；為中、小學舉行傳媒講座、出版不同的教育刊物，舉行不同主題的研討會。

問：有部分社會人士認為明光社的道德標準過於嚴謹，你如何回應這種看法？

答：其實我們的出發點都是保障社會大眾及避免青少年受到影響，我們都難以左右大眾的看法。

問：現時明光社有否跟其他團體合作？

答：有的。例如反情色暴力資訊聯盟、小童群益會、家長教師會及 YMCA 等，與社工、教師及家長舉辦講座及報告。

問：現時的評級標準是否符合真實社會可接受的道德標準呢？

答：當局原本計劃每兩年便再審視評級標準與社會人士接受的道德標

準，但當局並沒有這樣做，他們應該以抽樣的方式來抽查，令社會層面更寬廣，以及令結果更中肯。

附錄二：影視處高級行政主任訪問紀錄

對象： 蔡浩然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 報刊註冊)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娛樂事務管理科牌照分部報刊註冊組

日期： 2008年9月11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3時35分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

問： 影視處員工於書展《愛情神話》一書事件後，現時對於員工有關藝術培訓的概況如何？

答： 其實首先有一件事需要更正的，就是本處職員於2007年書展時，負責去巡查有否違反條例物品，如果該物品有依照《條例》上的要求，則可以售賣第二類物品(不雅物品)，因為貿易發展局與書商有合約，指明可以出售第一類物品，會通知TTC可否出售第二類物品，而《愛情神話》一書，我們只不過與參展商討論，而事實上是他們自行提出不作售賣的，不知道為何記者作出這樣報道。而本處亦有向員工提供藝術方面的培訓，去年就安排了六次的seminar(研討會)，有三個talk(講座)，每次有一半的員工獲安排參與，之後都會再陸續安排關於東、西方藝術的講座，而講座的主講者都是具有關專長的人士，當中包括了本地著名藝術家等。除此之外，我們以前亦有安排培訓，研究一些已有評定結果的案件，以了解當時的標準。

問： 影視處會否就市民提交的投訴作出篩選才轉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呢？如有，篩選目的是什麼？

答： 當我們收到投訴後，會考慮有否違反《條例》，主要考慮原則有兩點。第一、考慮審裁處當時所評定物品的標準，該物品有否違法；第二、考慮《條例》中第十條審裁處指引的五個標準。而負責考慮的是報刊註冊組，一般情況下會經過三重人的考慮，由行政主任級去作決定，如果有需要的話，會呈交給更高級人員決定，最終可以送至影視處處長，由他作出決定。

問： 「影視處」與「淫褻物品審裁處」，以及「商務及經濟局」有什麼關係？

答：首先「商務及經濟局」是一個決策局，負責決定政策，「影視處」隸屬該局，負責處理行政工作，即執行方面。至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是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類近法庭，當中「影視處」與「淫褻物品審裁處」是沒有關係的。

問：「篩選」會否令「影視處」與「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職能重疊或權責不清呢？

答：我們只不過是跟隨「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評級標準，而非行使裁判處的評定權，因為根據法律，只有「淫褻物品審裁處」是獲賦予評定權，所以當有懷疑時便再送去評級。

問：曾經獲影視處處長以書面授權為督察的公職人員來自什麼部門？

答：其實每個人(影視處)都需要署長授權，而在授權下如有懷疑時，就可以在公眾地方檢取可疑的物品，但不需要手令。

問：《條例》指出，當執法人員檢取懷疑與所訂罪行有關的物品後，須盡快把有關物品呈交，而自行呈交評級的有關的人士(任何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任何物品的人)，應該向那個部門或人士呈交物品呢？

答：無論警方、海關和督察(執法部門)，在檢取有關物品後會交予法庭(裁判法院)審理，懷疑有問題和需排期審理的，會作為證物。在刑事程序上，在上庭後被告如果不認同該物品屬於「不雅」，物品會根據第 29 條會被送往審裁處作檢查，審裁處便會對物品作出評審。

在司法方面，當在 5 天對審裁處作出的暫定類別評級有異議，可以提出全面聆訊，當中會由主任裁判官和 2 名審裁員組成；在行政方面，警方、海關、影視處和有關人士(任何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任何物品的人)付錢就可以直接向審裁處呈交擬作評級的物品，結果會在星期二、四、六刊登於報紙上，其實這安排為了尊重言論自由，因此不向書籍、影碟等作事先檢查；當申請人不同意評級時，可以要求作公開的全面聆訊，而處方收到申請後便會排期，再重新以 1 位主任裁判官和 4 位的審裁員(並非上次審裁時的審裁員)組成，如果申請人要求，有關人士可以上庭解釋結果。

問：當申請人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評級有問題後，在作全面聆訊時，該物品都是送回「淫褻物品審裁處」審理，會否有不公或有問題的地方呢？

答：其實有一個案例就解釋了這個問題，在「三週刊」事件上，他們都是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但根據判詞，首先主任官是位專業的司法人員，可以清晰獨立地作出考慮，如果主任官認為自己有不公平地方時，會主動地作出更換；第二，當被告人認為有不公平時，可以要求更換法官，所以總之第一和第二點，上訴庭認為這案件並非不公平。

問：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時，除了考慮《條例》內指出的 5 個因素外，會否向審裁員發出其他指引？

答：根據法例，評級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我們都不清楚有關程序，因為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評級是閉門進行的。

問：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時，會否有一套既定的程序或流程？例如，評審影片時會否規定需把整套影片看完才作評級呢？

答：其實確實是有以快速播放的方法對影片進行評級，被快速播放的部分都是可以看到的。在聆訊時，如果有任何一方有不滿，都可以向淫褻物品審裁處提出。而始終淫審處每年需處理的案件十分多，並不能全部都在評級時，把影片全都播放。

問：影視處或淫褻物品審裁處如何得知現時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答：由審裁處訂標準，當中由裁審委員和一位審判官決定，而裁審委員是一般的社會人士，其實已由過去百多人，增加到現時的三百多人。而影視處就會約兩年進行一次的調查，當中夾雜了假期，而那些調查是委託外面的公司進行的。

問：影視處對於管制網上的淫褻及不雅物品，作出了什麼跟進措施？

答：網上的物品已被包括在《條例》管制之中，在香港境內發放的網頁中都受規限；根據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所制定的守則，當收到對互聯網上的淫褻物品的投訴後，會轉交到警方的科技罪案組跟進。而其他懷疑「不雅」的網上物品，影視處會找發佈人，要求依照《條例》處理，如果不依照《條例》則會被轉送警方「科技罪案組」跟進。

問：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所制定的守則有否發揮作用呢？

答：根據守則，在有需要時有關的發佈人，都會合作地去作出處理，或者最後更可以直接刪去那發佈人的網頁。

問：本人在較早前訪問「明光社」時，認為文字比圖片的淫褻物品數目有更大的上升趨勢，那麼你們有否對文字作評級？

答：其實通常是非單純的文字物品，而且多數是文字與圖片相輔相成的物品。

問：淫褻物品審裁處沒有就被評級的物品提供理據？原因為何？

答：其實申請人都有權要求審裁處指出物品那部分是不雅的。

問：影視處在網上的教育工作上做了甚麼呢？

答：在網上教育上，影視處有提供過濾軟件給家長及學校，講解如何使用有關軟件，這些都是宣傳和教育工作。始終最有效的，都是《條例》的管制配合家長的教育和青少年的本身。

問：為何上次有關《條例》的諮詢文件，最後未能夠把建議實行呢？

答：因為市民和業界的意見都有參差，各有支持及反對聲音，沒有主流意見，所以暫時不推行當中的建議。

附錄三：參考文獻

法律條文

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討文件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 常見問題》

網站

《報刊註冊組職責》 影視及娛樂事務處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宣傳及公眾教育 影視及娛樂事務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家教會性教育

明光社

書籍

劉進圖：《傳播法手冊》(香港：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2006 年

報章

《明報 律師籲就網上罪行修例》2008 年 7 月 25 日

《明報 去年名畫評不雅 影視處今年停預檢》2008 年 7 月 23 日

《明報 判辭:淫審處評級需有理據》2008 年 10 月 22 日

《星島日報 評定淫褻物 籲增審裁員》2008 年 2 月 24 日